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7/2015 號內部規章

## 澳大自由講專項委員會組織制度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成及權限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運作

第五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第四章第十二條第九款賦予的權限，制訂本內部規章。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大自由講專項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 第二條

##### 性質

澳大自由講專項委員會（簡稱「自委會」）為常務委員會屬下之常設性專項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管理《澳大自由講》，並對常務委員會負責，受監事會監督。

### 第二章

#### 組成及權限

#### 第三條

##### 權限

澳大自由講專項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籌劃《澳大自由講》之設計及成立方針；
- (二) 制定《澳大自由講》之使用條款；
- (三) 對《澳大自由講》之管理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四) 負責提交工作計劃及報告予常委會審議；
- (五)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或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四條

##### 組成

- 一、自委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和委員三人組成。
- 二、自委會成員必須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 主席的職權

- 一、主席為自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自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領導自委會工作；
  - (二) 決定自委會的工作方針、計劃及執行措施；
  - (三) 管理自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 召集並主持自委會的會議；
  - (五) 簽署自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六) 草擬及審核自委會的工作計劃，並送交自委會會議審議；
  - (七) 決定自委會成員的工作安排；
  - (八) 於有需要時對自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九)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及常委會之決議。

#### 第六條

#####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自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職權；
  - (二)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及常委會之決議。

#### 第七條

##### 秘書之職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秘書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撰寫自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 負責自委會的文書工作；
- (四) 負責自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自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八條

#### 委員之職權

委員具有以下職權：

- (一) 處理由主席分派的工作；
- (二)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守則、自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三章

#### 人員

### 第九條

#### 任期

- 一、自委會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及副主席只可連任一次。
- 二、自委會的任期應由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 成立及人員委任

- 一、每屆之自委會主席於九月至十月期間由常委會負責召集和甄選。
- 二、自委會成員由自委會主席負責召集，經本會常委會甄選後，由本會主席委任。
- 三、自委會之成員在其成立之第一年由常委會負責召集。

### 第十一條

#### 第一次會議

- 一、自委會主席應在被委任後的二十天內召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議程必須包括審議年度工作計劃。
- 三、上款所指之工作計劃必須在第一次會議之後的三十天內送交常委會審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十二條

###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 第十三條

### 出缺

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對應之下級或同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如出缺者為自委會之主席或副主席，則按第十七條之規定進行。

## 第十四條

### 辭職

一、成員辭職，經常委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上條臨時代理有關職務，直至新人選替代止。

## 第十五條

### 免職

一、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常委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及本會主席確認後，可免除其職務。

二、被免職的人員如有不服，可於七天內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期間暫時中止有關免職的效力，但仍保持停職狀態，直至會員大會作出裁決為止。

## 第十六條

### 補選

一、自委會成員因辭職、免職或尚未完成任期而離職等情況，造成出現自委會成員之出缺，應進行補選。

二、主席應於自委會最近之會議前進行召集，候選人經自委會出席者四分之三的同意下，經常委會確認後方能生效。

## 第十七條

### 主席或副主席之出缺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一、如主席或副主席出缺之日距任期結束少於二個月，自委會應於最近之會議進行推選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經自委會出席者四分之三的同意下，經常委會確認後方能生效；自委會成員如為候選人，必須迴避推選處理的程序，並應盡量確保其在不獲任命擔任另一職務時，能繼續擔任原本的職務。

二、如主席或副主席出缺之日距任期結束多於二個月，則應由常委會進行召集並甄選。

#### 第四章

#### 運作

#### 第十八條

####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自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但第一次會議須按第十一條的規定為之。

二、自委會會議需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成員。

三、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天或之前通知所有成員。

四、有關會議的決議取決於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五、在超過連續七天的大學假期，經會議議決，可暫停召開該時期之會議。

六、任何成員不得委託另一委員代表其本人行使表決權。

七、本會會員均有列席會議之權利。

#### 第十九條

#### 緊急會議

在主席的要求下方能召集，惟需在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所有成員。

#### 第二十條

#### 會議之紀錄

自委會會議之紀錄需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上載至本會網站。

#### 第二十一條

#### 工作報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自委會須每月向常委會報告工作。
- 二、自委會每季須以書面訂定工作報告及其每次自委會會議之出席名單送交常委會審核。

## 第二十二條

### 管理

自委會對「澳大自由講」具管理權，惟其使用規則與管理規定須以書面形式遞交予常委會通過。

## 第五章

### 其他

## 第二十三條

### 委員會解散

- 一、自委會按下列的條件解散：
  - (一) 任期結束之日自動解散；
  - (二) 自委會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常委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解散應屆的自委會；
- 二、自委會解散時，須將有關文件歸還常委會處理。
- 三、倘自委會按第一款第(二)項之條件解散時，則在其解散之日起，由常委會臨時代行自委會的權限，並處理其一切工作。
- 四、倘遇上款所指之情況時，常委會須在自委會解散之日計起的三十天內按第十條的規定重新委任自委會成員，但下款所指者除外。
- 五、若自委會確定解散之日距離其任期終結之日少於六十天，則常委會不須按上款的規定重新進行委任，由常委會代行至任期完畢止，惟會議召集及運作按常委會之規定進行。

## 第二十四條

### 公開性原則

自委會須公開所有文件，必包括但不限於本內部規章、會議紀錄、使用規則及管理規定。

## 第二十五條

### 修正案的提出

-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要求；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要求；
  - (四) 自委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
-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六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常務委員會通過。